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

電話：(02) 2577-8806#738

聯絡人：邱淨蓮

[407]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受文單位：市立文華高中

發文日期：107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電技字第 1070000008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106 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公告

主旨：公告「106 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申請相關訊息，敬請貴校協助張貼公告，並鼓勵應屆畢業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之應屆畢業生且符合資格者即可申請。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 3/6(二)止，申請方式如下：
 - (一)線上填寫申請表並下載「檢具證明表單」張貼證明文件。
 - (二)「檢具證明表單」郵寄至本會各區推廣中心。
- 二、為獎勵具備專業資訊能力之優秀學生，得獎名單將於 4/17(二)於本會網頁公告並委由就讀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
- 三、活動辦法請於網站下載 <https://goo.gl/njVifH>，若需進一步了解申請辦法，亦可洽各區推廣中心。
北區推廣中心：(02) 2577-8806。
中區推廣中心：(04) 2238-6572。
南區推廣中心：(07) 311-9568。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

董事長 杜全昌

107年1月18日收文字第00574號
本公文歸檔期限 1/16 前。

— 106年獎學金 —

好成績 有獎金



壹 目地

- 為鼓勵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於在校期間努力向學，提升個人能力，投入產業後能有效的協助企業發展，故設立本獎學金。
- 特定名額將保留予身心障礙、偏鄉弱勢及家境困難之學生，期望能減輕其經濟負擔，並慰勉其積極上進之精神。

貳 申請資格

- 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校之應屆畢業生(民國107年畢業者)，並符合以下條件者皆可申請。
 - 105學年度上下學期的智育成績(學期總成績)均須達70分以上。
 - 在校期間持有各獎學金獎項之認證或鑑定合格證書，且於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間取得。
 - 申請TQC項目者，一般證照：成績需達80分以上；輸入類：中文輸入、英文輸入、日文輸入及數字輸入皆須達專業級以上才可申請。
 - 申請者學業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及大專日夜間部選讀、旁聽和公私立機關委託職校代招之學員不得申請。

參 申請期間

- 107年1月2日(二)至107年3月6日(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肆 申請項目及獎勵內容

(各申請細項請參閱活動網頁或本會認證公告，公告期間為106/1/1~106/12/31)

- 一、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人員別獎學金
 - 特優：每名獎學金五千元；優等：每名獎學金二千元。
- 二、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特定單科獎學金
 - 優等：每名獎學金三千元。
 - 具備下列特定單科證照：創意App程式設計、基礎創意App程式設計、商品造型設計、基礎商品造型設計、非線性剪輯、基礎非線性剪輯，可申請本項獎學金。
- 三、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單科獎學金
 - 優等：每名獎學金一千元。
 - 具備項次二特定單科以外的TQC+單科證照，可申請本項獎學金。
- 四、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人員別獎學金
 - 特優：每名獎學金五千元；優等：每名獎學金二千元。
- 五、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人員別獎學金
 - 特優：每名獎學金五千元；優等：每名獎學金二千元。
- 六、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單科獎學金
 - 優等：每名獎學金一千元。
- 七、EEC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規劃師、顧問師)獎學金
 - 特優：每名獎學金五千元；優等：每名獎學金二千元。
- 八、EEC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助理規劃師、資料分析師、應用師)獎學金
 - 優等：每名獎學金一千元。
 - 領取「特優」及「TQC+ 特定單科」獎學金者，需繳交500字認證考試心得，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

伍 得獎名單公告

各獎項將於107年4月17日(二)於網頁公告。得獎人員將由推薦單位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並張貼海報表揚。

陸 申請程序

- 線上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並下載「檢具證明表單」，申請者須依表單檢附明文件如下：
 1. 105學年度(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乙份。
【須使用本會表單加蓋學校的證明章(校章、系章或各處室章皆可用印)】
 2. 如勾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手冊、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同學請將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貼於表單中。
- 選擇所屬區域：請先行參考以下區域劃分方式，依學校所在地選擇區域進行報名。
地理區域劃分：
北區：新竹(含)以北及宜蘭、花蓮、金門、馬祖等地區。
中區：苗栗(含)以南至嘉義(含)之間等地區。
南區：台南(含)以南、台東及澎湖等地區。
- 106獎學金申請資料寄至本會各區推廣中心(可由申請者自行寄出，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信封請註明「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收，寄發地址如下：
北區 10558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6樓 聯絡電話：(02) 2577-8806
中區 40651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98號24樓 聯絡電話：(04) 2238-6572
南區 8075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7樓之4 聯絡電話：(07) 311-9568
- 請申請者務必多次確認「報名資料」正確且完整後，才可列印寄發。報名表經列印後，系統將關閉修改功能，恕無法修改表單之任何資料，敬請見諒。

柒 評比標準

- 本會獎學金依下列方式核發：

類別項目	人員別及規劃師、顧問師等類	單科及助理規劃師、資料分析師、應用師等類
人員別及規劃師、顧問師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人員別■ ITE資訊人員鑑定專業人員別■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人員別■ EEC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規劃師、顧問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特定單科■ 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單科■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單科■ EEC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助理規劃師、資料分析師、應用師)
評比標準	評比時以該人員別「應考科目成績加總」。成績相同時，以本會認證公告中(公告期間：106/1/1~106/12/31)該人員別之應考科目依序進行成績評比，若成績相同時則評比智育成績。	優先評比申請項目成績。成績相同時，餘依次評比申請項目級數及智育成績。

捌 注意事項

- 一、申請前，請詳閱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內容，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得獎者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活動宣傳，如撰寫心得文、拍攝影片等，於相關公益或推廣活動之刊物、文宣、手冊、網站或其他媒介上使用，且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訓練單位僅限本會授權之訓練中心。
- 四、申請者僅可擇一申請。
- 五、逾期申請、申請證件不齊全或資料不符合者、成績不合標準、重複申請項目、未蓋學校的證明章(校章、系章或各處室章皆可用印)均不予受理，所繳文件亦不予退還。
- 六、各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會獎學金官網上公佈，不另行通知。
- 七、各項目錄取名額依該項實際申請比例而定。
- 八、凡參加本活動之申請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九、詳細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活動官網 <http://www.csf.org.tw/main/scholarship/>

